#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上字第82號

上　訴　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

訴訟代理人　蘇俊誠律師

被上訴人　　林宗逸

　　吳昱傑即吳岱霖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吳柔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莊閔茹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王翊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勞訴字第5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吳昱傑、吳柔紗、林宗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上訴人主張：

㈠被上訴人均為以國營事業新進人員甄試為電子舞弊牟利標的之集團（下稱舞弊集團）成員。吳昱傑（原名吳岱霖）為舞弊集團首腦，自民國105年起經營電子舞弊集團至110年遭查獲為止，其掌管集團所有事務及收取旗下成員上繳錄取考生

之舞弊費用；吳柔紗自107年間加入舞弊集團，負責管理集團金錢收支、彙整並以化名註記各仲介招攬舞弊考生名單、招攬考生（即仲介）、聘僱解題人員、播報答案、辦理面試教學及修改自傳、收取舞弊費用等工作；林宗逸經由吳昱傑介紹，於107年以電子舞弊方式獲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錄取後，加入舞弊集團，負責招攬考生、保管、保養、交付及回收電子舞弊設備、指定考前1日考生住宿之飯店、筆試當日監控考場環境（即顧考場）、收取舞弊費用等工作；莊閔茹於107年間加入舞弊集團，負責招攬考生、交付及回收電子舞弊設備、收取舞弊費用、協助面試教學及修改自傳、預錄舞弊暗語音檔教材等工作。被上訴人分別於伊公司107年12月、108年新進僱用人員甄試（下分別稱107年12月甄試、108年甄試，合稱系爭甄試）中，以電子設備舞弊方式，使原審共同被告柯建宏、陳冠文、陳正軒、賴偉騰、范紀賢、葉信嶔、徐瑋志等7名考生（下合稱柯建宏等7人，於原審調解成立）通過甄試（招攬及舞弊過程詳如原判決附表一〈下稱附表一〉所示），致伊公司誤認渠等具備錄取資格而予以進用。被上訴人4人為謀私利，於伊公司對外招考人員時從事考試舞弊之行為，經國內媒體大肆報導，導致伊公司遭受批評，考試取才之公正性亦遭質疑，渠等舞弊行為已侵害伊公司名譽。

㈡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3條及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辦法第1條及第6條規定，伊公司有公平對外招考人員之權利，被上訴人及柯建宏等7人以舞弊行為不法侵害伊公司之權利，且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舞弊行為加損害於伊公司，致使伊公司誤認柯建宏等7人具備錄取資格而進用，該等考生因此獲取原本不應獲取之薪資及相關員工福利，渠等11人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項後段、同條第2項、第185條及第195條規定，就伊公司所受損害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就財產上損害部分，本件於締約詐欺類型之犯罪，上開11人使用詐騙手段，致使伊公司陷於錯誤，誤認柯建宏等7

人備有該職位相應之專業知能，進而錄取試用、聘僱、給付薪資、福利及提供相關工作場所、設備之義務，然實際能力卻與雇主所要求之程度有所落差，致伊公司受有招募費用、給付未具進用資格人員試用期間之訓練成本（含課程鐘點費、生活津貼、教材費、實習材料費、工作服費用、住宿費）、試用期間之薪資、提繳退休金、勞健保費用（與訓練成本合稱系爭費用）總計新台幣（下同）347萬4,584元之財產上損失（系爭費用詳如原判決附表二〈下稱附表二〉所示）；又上開11人共同不法侵害伊公司商譽及社會評價，茲斟酌渠等加害之情形、伊公司名譽所受影響等，以每人10萬元為估算，共受有110萬元之非財產上損害。故本件財產上及非財產上損害之金額合計為457萬4,584元。上開11人平均分擔，每人為41萬5,871元，茲因伊公司已與柯建宏等7人成立調解，同意各給付伊公司5萬5,000元，扣除柯建宏等7人應分擔額291萬1,097元（41萬5,871元×7＝291萬1,097元）後，餘額166萬3,487元，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被上訴人仍應連帶給付伊公司166萬3,487元等語。

㈢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184條第2項（前三者擇一為有利判決）、第185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聲明：(一)吳昱傑、吳柔紗、林宗逸、莊閔茹應連帶給付上訴人166萬3,487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上訴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上訴人則以：

㈠吳昱傑、吳柔紗、林宗逸：不爭執上訴人所主張之舞弊事實，惟其主張之財產上損害，就招募費用計算顯有不實，依上訴人於107年12月23日所公開之網站資料以觀，該次報考人數共計20,634人，報名費用為每人900元，上訴人所收之報名費應為1,857萬600元，上訴人主張該次報支費用為1,663萬8,745元，已逾收費所得1,931萬855元；另108年度收取之報名費用為2,365萬9,200元，亦大於實際甄試費用報支18

2萬8,000元，上訴人並未因本件考生舞弊受除名而受有招募費用增加之損害。又上訴人具有最終決定是否錄取柯建宏等7名考生，並非全然由被上訴人之行為而錄取；況該訓練成本係上訴人依最終決定錄取後，以該訓練之總成績及志願，作為分發相關單位之判準，則該訓練成本即本係上訴人作為其內部分發相關單位之必要訓練，而不可歸咎於被上訴人。上訴人給付柯建宏等7人之薪資及提繳之退休金、勞健保費等，係渠等7人勞務給付所得，上訴人亦受領渠等7人之勞務，則該薪資本即為上訴人與柯建宏等7人間勞務契約之對價關係，與被上訴人無關。另被上訴人並非國營事業管理法、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辦法所欲規範之對象，上訴人引用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3條及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辦法第1條及第6條之規定，進而主張被上訴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要無可採。又上訴人就舉行考試一節非屬商業行為，應與商譽無涉，且上訴人並未共同參與舞弊行為，不致因被上訴人之舞弊行為而降低上訴人之信用及名譽，不得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請求精神慰撫金。再者，法務部廉政署於110年11月30日即向上訴人函詢作弊考生名單，上訴人於110年12月7日回函答覆，並於111年1月8日經新聞媒體大肆報導，則上訴人至遲於111年1月8日即知悉本件損害及賠償義務人，卻於114年2月1日始提起本件訴訟，已罹於時效等語，資為抗辯。

㈡莊閔茹：上訴人辦理甄試並非無償，參加者皆需繳納報名費用900元方得具備考試資格，而報名費用本應為上訴人考量其舉辦甄試時，所需支出之人事、場地、材料等費用，上訴人所收取之報名費用通常遠高於其主張之甄試年度費用報支，則不因柯建宏等7人遭除名，使上訴人受有招募費用增加之損害。又參加系爭甄試者，於通過錄取後，並接受訓練，訓練順序為先為養成班訓練，待養成班訓練考評合格，取得指定職類技術檢定，方依各地區及有關單位用人需要、受訓學員受訓總成績、志願分發至各相關單位工作訓練。養

成訓練期間給予生活津貼，工作訓練期間則按評價5等1級支給待遇，在系爭訓練期滿成績考評合格後，始由上訴人正式僱用，故訓練成本應為養成訓練班所支出之費用；試用期間薪資、提繳勞健保費用則為工作訓練期間所支付薪資等費用。又於系爭甄試簡章內明確約定，就甄試錄取後之服務義務即義務期間不得短於其訓練期間（含養成班訓練及工作訓練，合計1年），如在服務義務內自請辭職或自行離職或因刑案或因重大過失遭除名時，應賠償在養成班訓練期間已領取之生活津貼及個人所耗之實習材料及教材文具費，故約定不論考生為何原因在成為正式員工後離職（任意或因刑案、重大過失除名），亦僅在服務不足1年時，方需賠償訓練成本費用，是柯建宏等7人縱因作弊而被除名，然若渠等服務年限滿於訓練期間即1年，是難認上訴人因此受有損害，而柯建宏等7人皆服務年限逾1年，上訴人並未受有訓練成本之損害。另上訴人所給付柯建宏等7人於試用期間之薪資，為渠等提供勞務之報酬，上訴人獲有渠等提供之勞務，並無損害。又考場舞弊並非需求單位共同參與，正常應試考生或其他社會大眾當不致僅因不肖考生作弊行徑，而降低對於需求單位之信譽或社會評價，是上訴人主張其名譽因被上訴人舞弊行為而受損，依民法第195條請求非財產上損害，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四、原審判決上訴人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於本院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166萬3,48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上訴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一)上訴駁回。(二)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五、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吳昱傑、吳柔紗、林宗逸、莊閔茹等人均為舞弊集團成員。吳昱傑自105年間至110年起經營舞弊集團並擔任首腦，專以

國營事業新進人員甄試為電子舞弊牟利標的。吳柔紗、林宗逸於107年加入舞弊集團，吳柔紗負責管理集團金錢收支、彙整並以化名註記各仲介招攬舞弊考生名單、招攬考生（即仲介）、聘僱解題人員、播報答案、辦理面試教學及修改自傳、收取舞弊費用等工作。林宗逸負責招攬考生、統一保管保養及交付回收電子舞弊設備、指定考前1日考生統一住宿之飯店、筆試當日監控考場環境並於舞弊設備故障時加以維護（即顧考場）、收取舞弊費用等工作。莊閔如負責第二試階段之面試技巧、協助修改考生個人自傳等工作。

㈢柯建宏等7人（附表二之姓名）考生均透過舞弊集團以電子舞弊方式，分別通過107年12月、108年甄試，獲得進入上訴人公司服務資格，並取得薪資及相關員工福利，嗣上訴人以渠等涉及舞弊行為通知除名而終止勞動契約（各考生之招攬及舞弊過程如附表一所載、系爭費用詳如附表二所示）。

㈢就甄試錄取後之服務義務即義務期間不得短於其訓練期間（含養成班訓練及工作訓練，合計1年），如在服務義務內自請辭工作或自行離職或因刑案或因重大過失遭除名時，應賠償在養成班訓練期間已領取之生活津貼及個人所耗之實習材料及教材文具費。

㈣上訴人公司招考錄取過程為通過初（筆）試，後進行複試（體能測試、現場測試）、口試，依總成績決定錄取考生。

㈤上訴人公司107年12月報考人數為20,634人，108年報考人數為26,288人。

㈥吳昱傑、吳柔紗、林宗逸所為舞弊行為，業經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632、633號刑事判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或兼共同詐欺得利罪，各科處如該判決所載之刑，並經最高法院114 年度台上字第2418號刑事判決駁回被上訴人之上訴。（下合稱系爭刑案）

六、兩造之爭點：

㈠上訴人是否因被上訴人舞弊之行為，而受有系爭費用之損害，並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

㈡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後段、第184條第2項（擇一為有利判決）、第185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

七、本院之判斷：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85條第1項前段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主張侵權行為賠償損害之請求權者，除須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外，並以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侵權行為賠償損害之訴訟，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應負侵權行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須先就上述要件為相當之證明，始能謂其請求權存在。

㈡吳昱傑、吳柔紗、林宗逸、莊閔茹等人均為舞弊集團成員。吳昱傑自105年間至110年起經營舞弊集團並擔任首腦，專以國營事業新進人員甄試為電子舞弊牟利標的。吳柔紗、林宗逸於107年加入舞弊集團，吳柔紗負責管理集團金錢收支、彙整並以化名註記各仲介招攬舞弊考生名單、招攬考生（即仲介）、聘僱解題人員、播報答案、辦理面試教學及修改自傳、收取舞弊費用等工作。林宗逸負責招攬考生、統一保管保養及交付回收電子舞弊設備、指定考前1日考生統一住宿之飯店、筆試當日監控考場環境並於舞弊設備故障時加以維護（即顧考場）、收取舞弊費用等工作。莊閔如負責第二試階段之面試技巧、協助修改考生個人自傳等工作（不爭執事項㈠）；經系爭刑案判決吳昱傑、吳柔紗、林宗逸判處罪刑確定（不爭執事項㈥），莊閔茹經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有高雄地檢以115年度偵續

字第44、45、46號緩起訴處分書可參，且柯建宏等7人考生不爭執有舞弊行為，而與上訴人間成立調解，有調解筆錄在卷可稽（見原審勞專調字第303至305頁），並有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632、633號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114 年度台上字第2418號刑事判決在卷為據（見原審卷二第25-108頁及外放），被上訴人間有為上開舞弊考試，應堪認定。

㈢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間之舞弊行為，不法侵害上訴人權利，且以背於善良風俗之行為，加損害於上訴人，致使上訴人誤認舞弊考生具備錄取資格而進用，舞弊之考生因此獲取原本不應獲取之薪資及相關員工福利，上訴人亦受有訓練費用支出之損害乙節，請求如附表二所示之下列款項，茲分敘理由如下：

1.關於招募費用：

上訴人固主張其因柯建宏等7人考生舞弊，柯建宏、陳冠文、陳正軒、范紀賢、徐瑋志參加107年12月甄試，甄試費用報支為1,663萬8,745元，招考名額為758名，平均每名所需招募費用為2萬1,951元；賴偉騰、葉信嶔參加108年甄試，甄試費用報支為1,828萬元，招考名額為826名，平均每名所需招募費用為2萬2,131元，因而多支出該名考生所參加之年度甄試辦理費用（以甄試年度費用報支，除以錄取人數，原審卷一第117、253、257頁）云云。然為被上訴人否認。惟查，上訴人辦理各年度甄試，乃應運公司內部人員之需求，因此所需支出之甄試費用，不因柯建宏等7人考生是否參加甄試而異。況且上訴人參加者皆需繳納報名費用900元方得具備考試資格，亦有系爭甄試簡章在卷可佐（見原審卷一第195、251頁），足認辦理甄試並非無償。而報名費用本應為上訴人考量其舉辦甄試時，所需支出之人事、場地、材料等費用，由歷年錄取比例評估每年參加考試人數而訂定之，並從上訴人於107年12月收取之報名費用1,857萬600元（900元x20,634人報名人數＝1,857萬600元），較實際甄試費用報支1,663萬8,745元，多出193萬1,855元；108年度收

取之報名費用2,365萬9,200元（900元x26,288人報名人數＝2,365萬9,200元），較實際甄試費用報支1,828萬元，多出537萬9,200元，可知系爭甄試上訴人所收取之報名費用，遠高於其主張之甄試年度費用報支。則審酌上情，自難認上訴人有因柯建宏等7人考生作弊而除名，即受有招募費用增加之損害。上訴人雖主張因柯建宏等7人考生作弊被除名，勢必重新招募，以補足缺額，亦等於各該年度招募該7人考生所相對應支出之費用即屬其所受損害云云。惟上訴人迄今均未舉證證明各年度有因此重新招募新進員工之情，且其收取之報名費用尚不足以支應招募費用等節；故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應連帶賠償招募費用，應屬無據。

2.關於訓練成本及試用期間薪資、提繳勞健保費用及勞工退休金：

⑴參加系爭甄試者，於初（筆）試、複試通過錄取後，並接受訓練，訓練順序為先為養成班訓練（按班別為5週至6個月不等），期間須參加上訴人指定職類之技術檢定，檢定成績不合格予以退訓，待養成班訓練期滿成績考評合格，且取得指定職類技術檢定合格，方依各地區及有關單位用人需要、受訓學員受訓總成績、志願分發至各相關單位工作訓練。養成訓練期間支給生活津貼（107年12月、108年甄試各為2萬3,000元、2萬4,000元，見原審卷一第165、233頁），工作訓練期間比照評價5等1級支給待遇（系爭甄試均為2萬7,988元，見原審卷一第167、233頁），在養成班訓練及工作訓練期滿成績考評合格後簽訂勞動契約書，始由上訴人以新進僱用人員正式僱用，在系爭訓練期間如訓練考評或指定職類之技術檢定成績不合格、品行欠佳、工作適應不良、有其他不堪勝任事由或發現進入上訴人公司前曾有不法情事者，得隨時依有關規定予以退訓，不得請求旅費或其他補償；有系爭甄試簡章在卷可佐（見原審卷一第165至169、231至235頁）。是以，本件上訴人請求之訓練成本，即包括招募費用、課程鐘點費、生活津貼、教材費、實習材料費、工作服費用、住宿

費，則訓練成本應為養成訓練班所支出之費用；試用期間薪資、提繳勞健保費用則為工作訓練期間所支付薪資等費用。

⑵關於訓練成本：

依系爭甄試簡章「陸、四」服務義務約定，正式僱用者服務義務期間不得短於其訓練期間（含養成班訓練及工作訓練，合稱系爭訓練，合計1年），如在服務義務期間內自請辭工或自行離職或因刑案或因重大過失遭除名時，應賠償在養成班訓練期間已領取之生活津貼及個人所耗之實習材料及教材文具費（見原審卷一第169、235頁）。又衡諸系爭訓練乃為訓練並使錄取者取得指定職類技術檢定，此檢定應為上訴人公司正式員工所應具備之必要資格，堪認訓練成本應為上訴人為錄取正式員工所必然支出之費用，上開約定額外課以錄取者成為正式員工後之服務年限義務，其用意應為避免錄取者受上訴人訓練取得檢定後，於短期間離職，造成上訴人支出之培訓費用，無從回收其效益，經考量、評估該訓練成本應可由錄取者正式任職1年時間所得之效益予以補足，故約定不論考生為何原因在成為正式員工後離職（任意或因刑案、重大過失除名），亦僅在服務不足1年時，方需賠償訓練成本費用，是柯建宏等7人考生縱因作弊而受上訴人除名，然兩造既約定如渠等服務年限滿於訓練期間即1年，依前揭說明，訓練成本應可由錄取者正式任職1年時間所得之效益予以補足，自難認上訴人受有何損害。再審酌柯建宏等7人考生皆服務年限逾1年，為上訴人所不爭執，復觀諸柯建宏等7人考生之勞保投保資料(外放)，柯建宏、陳冠文、陳正軒、范紀賢於上訴人公司之加保日期為108年6月10日至112年1月1日，徐瑋志於上訴人公司之加保日期為108年6月10日至112年3月16日，賴偉騰、葉信欽於上訴人公司之加保日期為109年1月13日至112年1月1日，扣除系爭訓練1年之期間，益證柯建宏等7名考生擔任正式員工之期間均達1年以上，依前揭說明，上訴人自不得請求賠償上開金額。故上訴人主張其受有不應支出而支出之訓練成本損害，被上訴人應

負損害賠償責任云云，並無足採。

⑶關於試用期間薪資、提繳勞健保費用及勞工退休金：

按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勞動契約，係指當事人之一方，在從屬於他方之關係下，提供職業上之勞動力，而由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又所謂試用期間、試用契約雖係試驗、審查勞工是否具備勝任工作之能力，故在試用期間屆滿後是否正式僱用，仍應視試驗、審查之結果而定，雙方當事人原則上均應得隨時終止契約，並無須具備勞基法所規定之法定終止事由，且亦無資遣費相關規定之適用，然因勞工於試用期間提供其勞務，並獲取薪資報酬，仍不解其為勞動契約之本質。柯建宏等7人考生於系爭訓練期間，雖未簽立正式之勞動契約，須待訓練期滿成績考評合格後，始由上訴人正式僱用，惟上訴人自承在訓練期間為試用期間，依工作訓練需分發至不同單位，而分發地點則配合上訴人單位用人需要（見系爭甄試簡章，原審卷一第167、233頁），足見其分發目的乃為提供需求單位其勞動服務，且上訴人按正式制度（5等1級）比敘給予薪資報酬，故系爭訓練應屬試用之勞動契約。基此，上訴人所給付柯建宏等7人考生於試用期間之薪資，為其等提供勞務之報酬，上訴人獲得渠等提供之勞務，並無損害可言。至上訴人雖主張因被上訴人之舞弊行為，致使上訴人誤認柯建宏等7人考生備有該職位相應之專業知能，進而錄取試用、給付薪資、福利等義務，致上訴人受有給付試用期間薪資之損失云云。然本院審酌考生通過錄取後，須接受養成班訓練，訓練期間須參加上訴人指定職類之技術檢定，檢定成績不合格將予以退訓，待養成班訓練期滿成績考評合格，且取得指定職類技術檢定合格，方依各地區及有關單位用人需要、受訓學員受訓總成績、志願分發至各相關單位工作訓練，在系爭訓練期間如訓練考評或指定職類之技術檢定成績不合格等之有前述不堪勝任事由，上訴人得隨時依有關規定予以退訓，業如前述（2.⑴）。則柯建宏等7人考生雖經舞弊而錄取，然既經上訴人施以養成班訓練及工作訓練，

並取得指定職類技術檢定合格，訓練期間亦無前述不堪勝任之情事，故於訓練期滿成績考評合格後，方由上訴人正式僱用等情以觀，認定應無上訴人所主張實際能力與伊身為國營事業之要求有所落差，致上訴人受有給付試用期間薪資損失之情。至於健保、勞保、勞工退休金之提撥，本係雇主在勞動契約存續期間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之義務，在試用期間既有試用之勞動契約，尚難認因上訴人盡其法律上之義務，而受有損害。故上訴人主張；伊受有原屬不應支付而支付之薪資及提撥勞健保費用、勞工退休金等款項之損害，被上訴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云云，亦屬無據。

3.關於非財產上損害：

上訴人主張：舞弊集團以電子設備協助考生通過考試錄取資格等情，業經國內媒體大肆報導，致伊遭受批評，考試取才之公正性亦遭質疑，被上訴人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行為加損害於伊，致使伊誤認舞弊考生具備錄取資格而進用；又因伊公司有公平對外招考人員之權利，被上訴人之舞弊行為，不法侵害上訴人權利，致上訴人之商譽、信用受損；又使伊無法精準招募專業人才，影響伊公司提供穩定電力之設立目的，依最高法院大法庭112年度台上大字第544號民事裁定意旨，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云云。惟最高法院大法庭112年度台上大字第544號民事裁定意旨係謂法人之名譽或信用，因侵權行為遭侵害，「致受有對達成其設立目的有重大影響」而無法以金錢量化之損害，非不得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等語，可知該意旨係針對法人因其名譽或信用因受他人侵權行為之侵害，致使其設立目的有重大影響，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等語。次按所謂信用權，係指經濟活動之可靠性、支付能力為內容之權利。又名譽權有無受損害，亦以他人之社會上客觀評價是否遭受貶損為判斷依據。查，觀諸上訴人提出之媒體新聞資料（見原審勞專調字卷第193至213頁），雖經大幅報導吳昱傑等人藉國營事業

招考組成舞弊集團獲利，及該舞弊集團之手段、角色分工，並未特別針對上訴人之經濟活動之可靠性、支付能力為評論，自難認其信用權遭侵害之情事。再者，前揭舞弊事件經查獲後，仍有多人報名應考，爭取有限之錄取名額，期能進入上訴人任職，且競爭仍屬激烈，自難認上訴人有何社會評價受貶損之情事。況上訴人未參與舞弊事件，衡情社會大眾批評譴責之對象當以舞弊行為破壞考試公平之舞弊集團成員即被上訴人、考生，當不致於降低上訴人之名譽、商譽或社會評價。此外，被上訴人之舞弊行為，固可能影響上訴人之用人取才事宜，然尚難逕認與上訴人有何不符誠信理念乙節相關，且與上訴人之電力供應業務穩定性誠屬二事，並無相當因果關係。故上訴人此部分主張，委無可採。

㈣上訴人主張對被上訴人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為無理由，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吳昱傑、吳柔紗、林宗逸抗辯上訴人請求權罹於2年時效云云，無庸審酌。

八、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184條第2項（前三者擇一為有利判決）、第185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吳昱傑、吳柔紗、林宗逸、莊閔茹應連帶給付上訴人166萬3,487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上訴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無理由，應予駁回。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十、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洪能超

法　官　張琬如

法　官　郭慧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書記官　邱李如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